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字第536號

原告 諧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壽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蓋有原告「諧泰科技企業有
限公司」大章之起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
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
所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又原告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7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「諧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」名義提起本件訴訟
，但起訴狀內僅有楊壽安之簽名，然未蓋用原告「諧泰科技
企業有限公司」之印章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
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